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黄景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黄景文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黄景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谭青、张信任、范学斌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